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25-014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及书面形式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其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能够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各项制度的制订依据充分、程序合理、合规、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较为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廉洁勤勉、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本年度没有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时，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能够覆盖重要经营环节的基本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具体内容同日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 2025-00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0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债权投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1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临2025-01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第二、第四、第五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